树木砍伐合同书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珠坑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伍树荣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为充分利用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珠坑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将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岗横塘石灰坑、灰草坑、龟岭的13亩林木，以有偿形式并通过“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出售给乙方砍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内容:

一、甲方现将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岗横塘石灰坑、灰草坑、龟岭的13亩林木出售给乙方砍伐，砍伐后的林木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32500.00元整(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给甲方指定的账户，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进场砍伐树木。**（最终以中标价为准）**

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为砍伐履行期。乙方必须在该日期前砍伐完成。若砍伐期限届满后，所剩余林木或树木收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处置，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相关的砍伐证明手续由相应行政机关办理和出具。乙方必须在砍伐证的范围和期限内砍伐完成，乙方不得违规砍伐，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约定的林地范围内的山界和祖坟沟通事宜，可由甲方协助乙方调解处理。乙方开工后，如有损坏村民的祖坟，由乙方负责一切赔偿。

六、乙方在砍伐树林期间和运输经过村的道路，如发生村民阻拦，可以要求甲方帮助协调。

乙方在砍伐区施工时，相关人员应当做到不滋扰村民，不侵犯村民利益；应做好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施工规范指导和配备安全生产保障设备；应对伐木施工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采伐区的措施。

在采伐、运输林木等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身、车辆、牲畜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七、开挖砍伐路段的道路费用、机器设备费用以及其他开支杂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应当在砍伐范围内连同桉树苗一并起砍伐。乙方砍伐完毕后，应当将地块进行清表后交还甲方。

九、乙方进入林区必须注意安全防火，环境卫生，不得污染当地水源，特别防火安全，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前必须划定好安全作业警戒线，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乙方不得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环境、安全生产损失、重复处理支出损失、侵权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财政所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工程完工后自行作废。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珠坑经济联合社（章）

法人代表:

乙方（指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